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坤泰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3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7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4.2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026.25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623.2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403.02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100Z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7,991.69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991.69 万元；（2）2023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472.58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8,390.59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利息收入 140.91 万元，手续费 0.33 万元，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11,000.00 万元，投资收益 276.5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7,807.7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7,376.25
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973.23
募集资金净额	35,403.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012.43
其中：2023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72.58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流	-
募集资金余额	18,390.59
加：利息收入	140.91
加：投资收益	276.55
减：手续费	0.33
减：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11,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7,807.7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3590246501099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开发区支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在青岛银行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82020200288324）。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2月2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烟台分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60101290157230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2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254784471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2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烟台分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689999101300029731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7月18日，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实际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与中信银行烟台分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601012901572737）。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535902465010999	4,012.87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882020200288324	108.4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811060101290157230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32547844710	203.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8110601012901572737	3,436.4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376899991013000297311	46.23
合 计		7,807.73

注：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110601012901572302 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7,012.43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年产 675 万 m² 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四个项目的投资。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7,991.6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326.06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100Z0066 号《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对公司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完成资金置换。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除购买理财产品外，其余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417.4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4,121.09 万元，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11.64%。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100Z0305 号），报告认为：坤泰股份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坤泰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403.02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0,472.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7,012.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 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否	20,335.74	20,335.74	4,901.55	11,441.40	56.2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年产 675 万 m ² 高档针 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	否	6,212.70	6,212.70	871.03	871.03	14.0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 设项目	是[注 1]	4,121.09	4,121.09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733.49	4,733.49	4,700.00	4,700.00	99.29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403.02	35,403.02	10,472.58	17,012.43	48.0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35,403.02	35,403.02	10,472.58	17,012.43	48.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烟台鑫泰，公司原计划通过“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提升 BCF 纱线的产品研发能力，从而为公司簇绒地毯产品提供生产和品质保障。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所处下游行业环境和行业需求发生了进一步的变化，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和占比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在乘用车领域的市场份额由 2020 年的 6.77%提高至 36.43%，使得下游市场对针刺地毯产品的需求增加，而使用簇绒地毯的豪华品牌汽车销量有所下滑。2023 年公司针刺地毯产品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58.01%，簇绒地毯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7.53%。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7,991.6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326.06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100Z0066 号《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完成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除购买理财产品外，其余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同时由于公司贷款利息高于流动资金理财收益，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将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附表 2: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121.09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21.09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为：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所处下游行业环境和行业需求发生了进一步的变化，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和占比进一步提升，2023 年公司针刺地毯产品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58.01%，簇绒地毯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7.53%。为避免过度投资，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同时由于公司贷款利息高于流动资金理财收益，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将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